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管违规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了解到，公司副总经理严汉忠先生于2016年10月18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0,000股，存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，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副总经理严汉忠先生自2016年10月18日起至2016年11月9日期间，多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032%，占严汉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0.1778%，累计成交金额528,966元，具体如下：

减持时间	减持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成交金额（元）
2016年10月18日	竞价交易	5000	13.43	67150
2016年10月31日	竞价交易	15000	13.24	198650
2016年11月9日	竞价交易	20000	13.16	263166

本次减持前，严汉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935%。本次减持后，严汉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903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股票违规的情形

1、公司2016年10月22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，2016年10月26日通过通讯表决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并于2016年10月27日披露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。2016年10月18日，副总经理严汉忠先生减持公司股份5,000股，成交金额67,150元，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窗口期规定。

2、副总经理严汉忠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没有按照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一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本公司。

三、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处理情况

公司知悉此事后，高度重视，及时了解相关情况，严汉忠先生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。鉴于严汉忠先生卖出股票时没有获悉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，交易时点亦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，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。经综合考虑，对于严汉忠先生上述违规减持行为，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- 1、对严汉忠先生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；
- 2、对严汉忠先生处以 3 万元人民币罚款作为惩戒，上缴本公司所有；
- 3、要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自查。

严汉忠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，加强证券账户管理，严格规范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